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现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财政部下发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金福 _____

刘剑锋 _____

陶 涛 _____

2021年4月29日